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3 页

文号：安北卫公罚〔2025〕7 号

被处罚人：安阳市北关区金发来专业美发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
*****KJ9D；《卫生许可证》号：安北卫公证字〔2025〕第 123 号；地址：安阳市北关
区新兴街北段；经营者：刘**；性别：女；民族：汉；身份证号码：4105*****
4425；联系电话：136****9087）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5 年 7 月 28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胡
海涛、刘志林在安阳市北关区新兴街北段安阳市北关区金发来专业美发店监督检查时发
现，从业人员刘**正在为顾客进行理发服务。现场未能出示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为进
一步调查，执法人员对安阳市北关区金发来专业美发店经营者刘**进行询问并制作了
询问笔录。确认安阳市北关区金发来专业美发店存在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
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行为。该单位未因此项违法行为受到过卫生行政部门的行
政处罚或责令改正。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 1、安阳市北关区金发来专业美发店（经营者：刘爱香）《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2、安阳市北关区金发来专业美发店经营者刘爱香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3、安阳市北关区金发来专业美发店《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 1、现场笔录（2025年07月28日，编号：2025072810321441236301）一份共1页；
- 2、询问笔录：（刘爱香：2025年07月28日）一份共2页；
- 3、取证材料：一份共1页。

你单位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共 3 页

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你单位未因此项违法行为受到过卫生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的相关标准，该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卫生行政复议受理中心或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3 页共 3 页

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